**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

106.7.20牙醫學系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9.13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8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8.15牙醫學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9.4口腔醫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及代理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學系主任遴選作業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之產生二分之一由本學系自學系或學院內教師中選舉產生之，其餘委員由院長自本學系或學院內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報請校長核聘。 |
| 第**3**條 |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 第**4**條 | 本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1. 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學術研究表現卓越。
3. 具行政領導力。

四、候選人不以系內教師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方式為之。但本委員會委員 不得為候選人。 |
| 第**5**條 | 遴選程序：一、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三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二、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三、遴選委員會會議應以不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候選人列席說明。**四、**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候選人二至三人，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五、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未獲校長選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 |
| 第**6**條 | 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意見，予以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遴選。 |
| 第**7**條 |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代理系主任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 第**8**條 | 系主任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院主管或教師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
| 第**9**條 |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10**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7.20牙醫學系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9.13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8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8.15牙醫學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9.4口腔醫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 明 |
|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 | 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1**條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本校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及代理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 |
| 第**2**條同現行條文 | 第二條本學系主任遴選作業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之產生二分之一由本學系自學系或學院內教師中選舉產生之，其餘委員由院長自本學系或學院內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報請校長核聘。 |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 |
| 第**3**條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1.變更條序書寫方式。2.決議由三分之二改為二分之一。 |
| 第**4**條同現行條文 | 第四條本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1. 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學術研究表現卓越。
3. 具行政領導力。

四、候選人不以系內教師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方式為之。但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 |
| 第**5**條遴選程序：一、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三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二、推荐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三、遴選委員會會議應以不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候選人列席說明。**四、**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候選人二至三人，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五、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未獲校長選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 | 第五條遴選程序：一、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三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二、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三、遴選委員會會議應以不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候選人列席說明。經委員以多數決方式決定推薦候選人二至三人，附加推薦書面意見，由召集人簽請校長圈選聘兼之。 | 1.變更條序書寫方式。2.修正第三款條文內容，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薦候選人。3.變更條序。4.新增第五款條文。 |
| 第**6**條同現行條文 | 第六條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意見，予以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遴選。 |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 |
| 第**7**條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代理系主任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第七條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代理系主任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1.變更條序書寫方式。2.新增條文內容。 |
| 第**8**條同現行條文 | 第八條系主任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院主管或教師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 |
| 第**9**條同現行條文 |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變更條序書寫方式。 |
| 第**10**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1.變更條序書寫方式。2.修正法規修訂程序。 |